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HXJC[2018] 第 673 号

建设单位：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潘丹丹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8838888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8809999

传真：(0859) 3669368

邮编：562400

邮编：562400

地址：兴义市木贾物流园区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委托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情况及环保设施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木贾物流园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量 800 辆/年，维修汽车量 22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量 600 辆/年，维修汽车量 18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纶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纶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8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2) 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3)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 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p> <p>(1)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p> <p>(2)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第 187 号）。</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73 1380 18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mg/L</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mg/L</td> <td>15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1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mg/L</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5	石油类	mg/L	10	6	氨氮	mg/L	2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5	石油类	mg/L	10																										
6	氨氮	mg/L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动植物油	mg/L	100
6	氨氮	mg/L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 (m)	二级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
甲苯	40	15	3.1	——
二甲苯	70	15	1.0	——

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餐饮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基本情况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兴义市木贾工业园区，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总占地面积 6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业务是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信息反馈的特许服务店。含职工食堂、展厅、停车场、汽车二级维护站、修理车间、机修车间等，购置安装汽车检测台、喷烤漆房、起升机、汽车解码器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供排水等设施。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试营运，现有职工人数 56 人，年工作 365 天（汽车维修过程中喷烤漆年平均工作 280 天，每天工作 6~10 小时）。

2、主要建设内容

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数量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奔驰 4S 店	1 座	2 层，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3500m ² ，1 层为洗车间、机电车间、维修车间、喷烤漆房、钣金车间、销售办公室、吸烟室、工人休息室、备件库、厕所等；1 层为行政办公室、展厅、餐厅等
公用工程	给水	-	自来水管网，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排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	兴义市供电管网供电。
	供暖	-	分体空调 5 台
	燃气	-	厨房燃料采用电能
	通风	-	设置良好的通风装置，通风口装有网罩，安装有普通空调机（非中央空调），用于 4S 店的通风
	消防	-	设疏散口，车道环通，敞开式通风框架，消防给水管线，建筑灭火器，室内消火栓，防火报警设施

续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套	喷烤漆房设废气处理设备 1 套，型号为 BZB-TYK-4000B
		1 台	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1 座	防渗化粪池，总有效容积 5m ³ ，位于项目东侧
		1 座	隔油池，总有效容积 2m ³ ，位于项目东侧
	噪声治理	-	设备消音器、减震设施、维修车间隔音
	固废处理	4 个	生活垃圾箱
		1 处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处
		1 处	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标记，封闭，地面硬化，并采用防渗处理），一层中间偏东侧，占地面积 10m ²
	绿化	-	200 m ²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营运期	电	8 万 kWh	电网	——
	水	2667.6m ³ /a	自来水	——
	面漆	20L/a	厂家配送	——
	中涂漆	20L/a	厂家配送	——
	稀释剂	320L/a	厂家配送	——
	固化剂	80L/a	厂家配送	——
	机油	4t/a	外购	——
	润滑油	150L/a	外购	——
	各类零部件	0.8t/a	外购	——
	活性炭和过滤棉	0.05t/a	外购	用于净化喷漆房废气
	清洗剂	50L/a	外购	——

4、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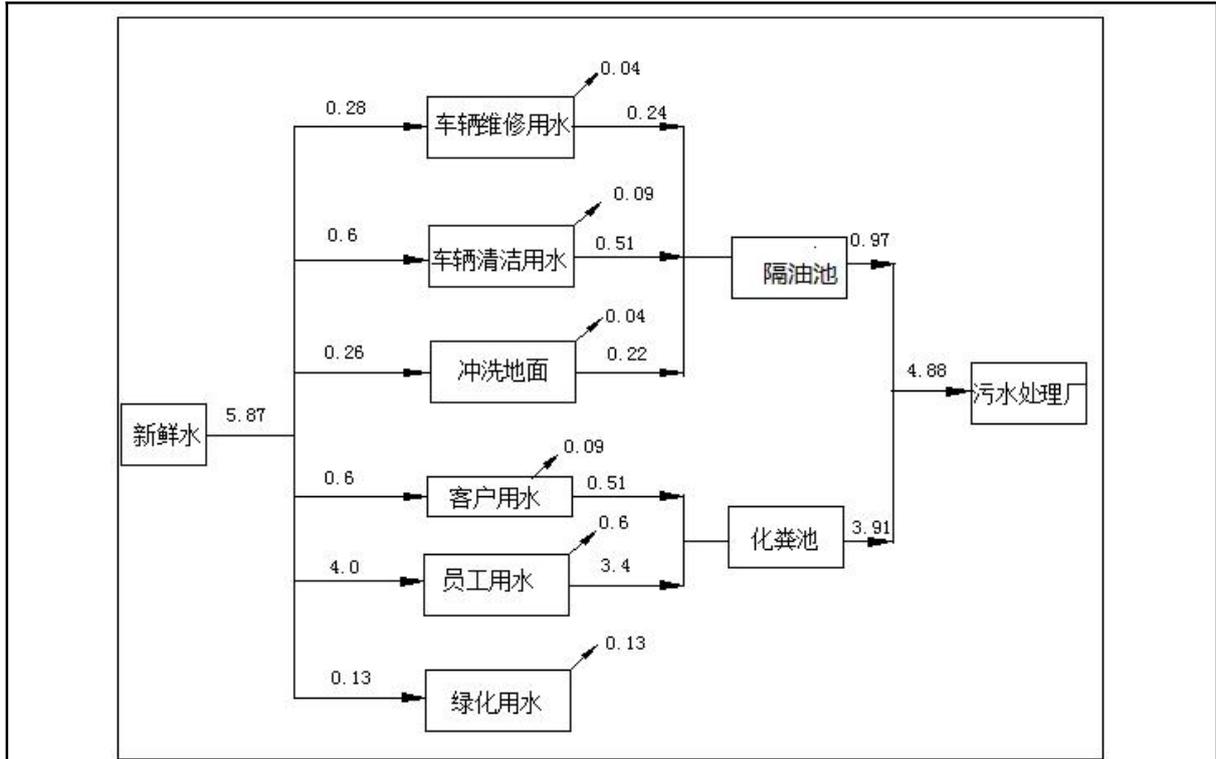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销售生产工艺流程

① 工艺流程

销售生产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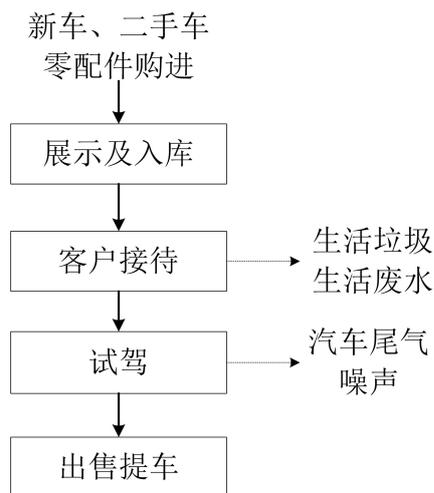


图 2-2 销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工艺流程说明

建设项目外购新车、二手车及其零配件入库，在展厅展示过程完成汽车销售。销售过程中环境问题主要为接待客户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汽车试驾时产生的汽车尾气、噪声。

(2) 售后服务工艺流程

①工艺流程

售后生产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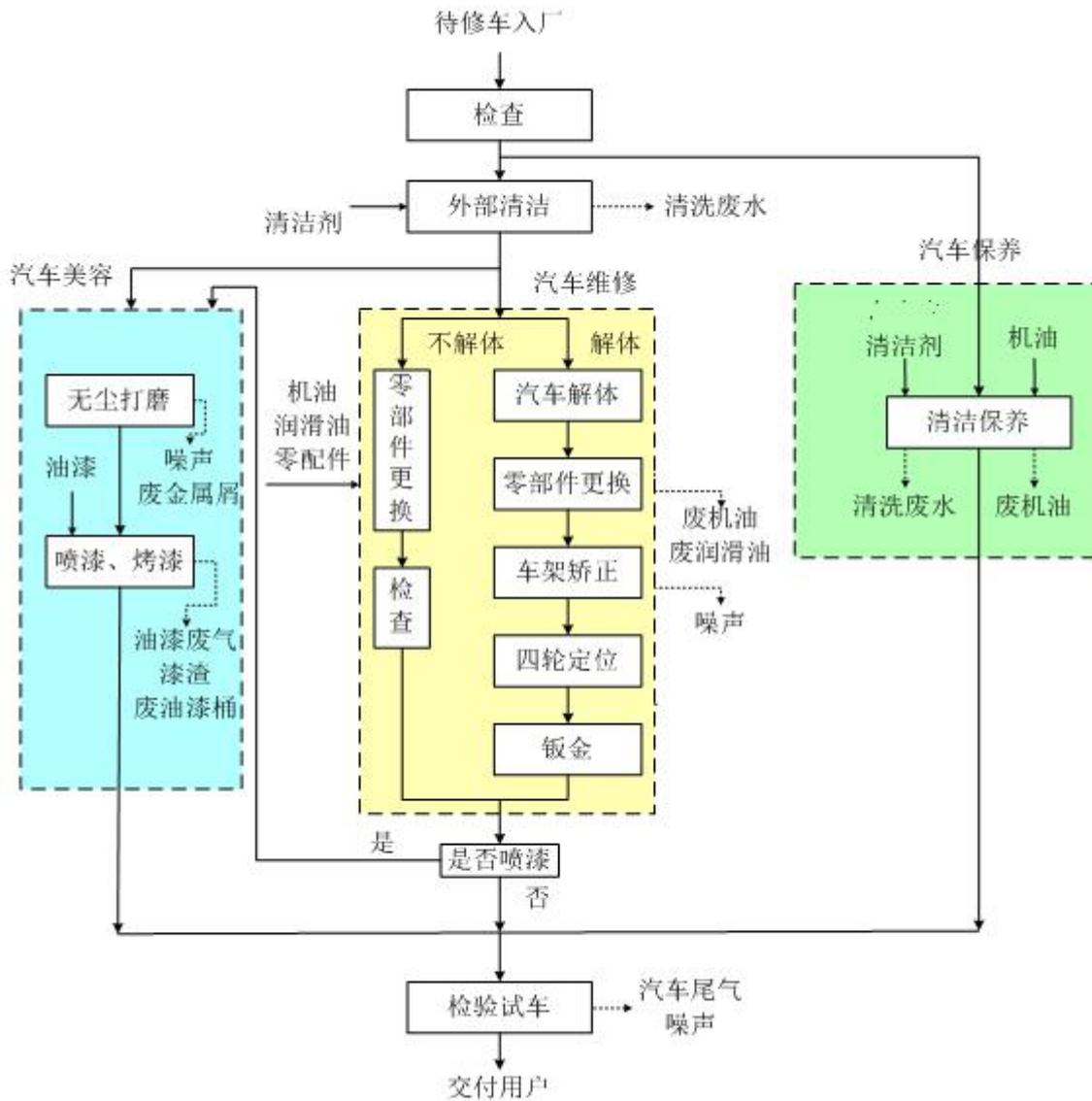


图 2-3 售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流程说明

检查：接收待修车辆后，安排进入验车区进行检测，确定故障原因，根据故障原因分别对汽车进行清洗、喷烤漆或机械维修等。

外部清洗：利用水和清洁剂清洗车身表面灰尘和油污。

汽车维修：需进行机械维修的汽车进入相应的维修区，汽车维修一般情况下包括：四轮定位、刹车系统、维修底盘、车身校正、维修发动机以及钣金、更换零部件等。

钣金：车辆外壳等受损后，将产生形变，维修过程中将对受损外壳或部件进行敲打、打磨等物理手段，使受损部位形变回相应形状。钣金外形工艺流程为：拆卸、修复→旧漆剥落→打磨羽状边→防锈处理（旧漆膜处理至裸铁，喷涂环氧底漆）。此工序将产生敲打噪声。

用于保养服务项目维修，如进行变速箱油、刹车油、动力转向油更换或刹车统、传动统、动力转向统零件更换。维修时间在 120 分钟以内。

用于维修时间不确定的车辆维修，如进行车辆异常故障、小型事故，多班组交叉作业项目维修；以及底盘悬架零件更换、发动机、变速箱、空调等总成更换、异常故障维修。维修时间在 120 分钟以上。

在对汽车的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废机油及废润滑油）、更换零部件等置换下的固体废物，此外还有一定的噪音产生。

汽车美容

打磨：利用无尘干磨机将车身损伤部位打磨光滑，该工序有打磨粉尘、打磨机噪声产生。

喷漆、烤漆：对油漆进行调配后，进行喷漆，喷漆工序在烤漆房中进行。本项目设置烤漆房 1 座，烤漆房四周密闭，顶部过滤送风，底部过滤出风并进行油漆废气处理。喷漆及烤干过程有喷漆废气、引风机噪声、废漆渣、油漆桶产生。喷漆、烤漆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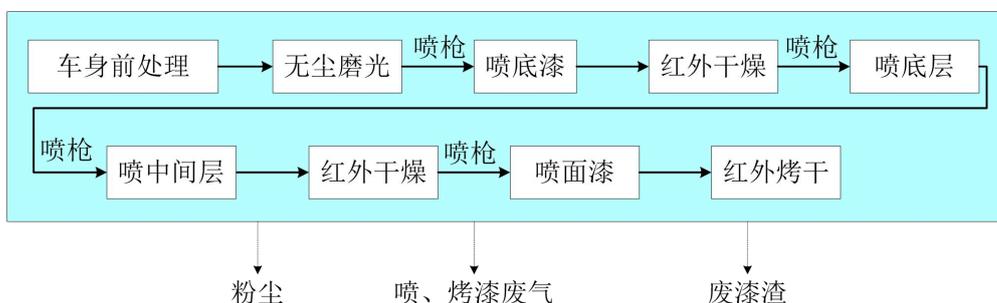


图 2-4 喷漆、烤漆工艺流程图

汽车保养：汽车保养一般情况下为：换三滤（空气滤清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清洗进气道、清洗节气门）、换火花塞、换机油等，玻璃液面检查、

底盘螺栓、悬架的紧固。因此在保养的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油、以及所更换的零部件的固体废物。一般保养时间在 40 分钟以内。

检验试车、出厂：汽车整车经检验清点后由客户试车检验，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

(3) 物流仓储配送工艺流程

①工艺流程

物流仓储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5。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新车及其零配件的仓储运输，货物本身不产生粉尘，其装卸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运输过程主要产生汽车尾气，装卸过程主要城市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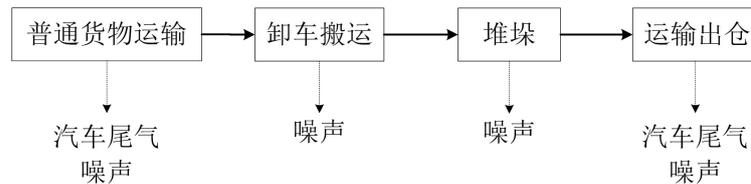


图 2-5 物流仓储工艺流程图

②工艺流程说明

委托运输的货物由委托单位负责运至场内，经确认计数后，使用叉车等机械卸下，并送入库房，经人工或用堆高机堆放保管，确保物品安全、有序堆放；待有相同方向的集装箱时，集装箱一起运送出货，体现了节能的优势，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普通物流货物仓储运输，主要为汽车新车及其零配件的仓储运输，不包括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因此，对仓库储存无特别的储存条件，不需要保温冷藏，不需要设置针对性的防渗、防漏、防爆等措施，因而无相应的设备。经营过程中有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和运输搬运过程中噪声的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少量车辆和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分别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废气**(1) 喷烤漆废气**

本项目在汽车调漆和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调漆室排风机引入喷、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喷烤漆废气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7.5m 排气筒排放。

(2) 打磨废气

打磨采用无尘干式打磨机，打磨所产生的粉尘将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吸尘袋）吸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3) 机动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停车场及试车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HC、CO、NO_x 浓度低，可自然排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项目地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要求。达标后的油烟经厨房的内置排烟道输送至排气筒后排入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进出车辆行驶以及维修设备噪声。

(1) 维修设备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研磨机、气动扳手、排风机等设备，均选取低噪设备、设置消声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一般可降噪 15~25dB(A)，设备均安装在室内，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2) 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主要源于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成后，汽车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 5km/h，禁鸣喇叭，其他机动车辆在项目内行驶距离短，采用规范行车路线、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噪声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外居民、办公人员等造成声污染。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零部件可回收利用，废旧轮胎和废包装材料等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危险废物：维修过程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溶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等，废油漆桶及漆渣，废气净化后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及废过滤棉交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办公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张、报纸等可回收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中包含一定量的餐厨固废，餐厨固废由于含有一定量的动植物油，经独立收集后，汇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污泥：定期清掏，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抄）****（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少量车辆和车间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有机物含量高，可生化性较好，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纳灰河，对地表水纳灰河影响较小。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废液产生源点（车间、隔油池、危险废弃物暂存箱、预处理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喷漆工序地面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项目各废水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管网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2）废气**①喷烤漆废气**

喷烤漆废气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7.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烤漆废气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

②打磨废气

打磨采用无尘干式打磨机，打磨所产生的粉尘将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吸尘袋）吸收，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

③机动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停车场及试车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HC、CO、NO_x 浓度低，可自然排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项目地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④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①设备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研磨机、气动扳手、排风机等设备，均选取低噪设备、设置消声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一般可降噪 15~25dB(A)。经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在运行过程中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经预测可知，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主要源于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成后，货运汽车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 5km/h，禁鸣喇叭，其他机动车辆在项目内行驶距离短，采用规范行车路线、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4）固废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办公和生活垃圾以及污泥。

①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零部件可回收利用，废旧轮胎和废包装材料等可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危险废物：维修过程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溶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等，废油漆桶及漆渣，废气净化后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及废过滤棉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在车间危废库内暂存，危险固废应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办公及生活垃圾：可通过分类收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张、报纸等可回收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中餐厨固废由于含有一定量的动植物油，经独立收集后，汇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④污泥：定期清掏，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2、环评批复要求（摘抄，详见附件）

（1）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分别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喷烤漆废气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7.5m 排气筒排放。烤漆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打磨所产生的粉尘将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吸收，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厨房的内设排烟道输送至排气筒后排入大气中。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在运行过程中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废零部件可回收利用，废旧轮胎和废包装材料等可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收回。废蓄电池、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废过滤棉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及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的备案，经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测定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质控样品测定：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项目进行控制，质控样品监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误差不大于 0.5dB。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pH	质控样	202176	无量纲	4.17	4.12±0.06	合格	
石油类	质控样	205961	mg/L	20.6	19.8±2.5	合格	
动植物油	质控样	205961	mg/L	20.6	19.8±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3	mg/L	54.0	52.3±3.1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2005107	mg/L	1.76	1.78±0.07	合格	
密码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密码平行样检测结果	W-181-180928-4	精密度	水和废水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精密度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pH	无量纲	——	7.21	7.20	0.01	≤±0.05	合格
氨氮	mg/L	——	0.391	0.394	0.38%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9	49	0.00%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ND	——	——	——	——	——
动植物油	mg/L	ND	——	——	——	——	——
石油类	mg/L	ND	——	——	——	——	——
备注：1、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密码平行样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第 2 天第 4 个取样时段 W-181-180928-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	
有组织排放废气	烤漆房废气	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共 4 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设施排风管道出口	饮食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无组织排放废气	打磨废气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每隔 2 小时采样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

续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饮食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参照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 年 9 月 27~28 日验收期间，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营运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量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
2018 年 9 月	销售量（辆/月）	40	65	61.5%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维修量（辆/天）	5	6	83.3%
2018 年 9 月 28 日	维修量（辆/天）	4	6	66.7%

2、验收监测结果（由附件 1 摘录，详见附件 1）

- (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 (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 (3) 烤漆房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 (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 (5)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6。
- (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7。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检测时间 检测指 标	隔油沉淀池污水排放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	
	9 月 27 日				9 月 28 日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24	7.38	7.38	7.42	7.49	7.53	7.49	7.50	7.24-7.53	6~9	达标
悬浮物	33	31	37	33	45	35	37	35	36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16	18	16	12	13	16	14	1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7	3.6	3.7	3.2	2.9	3.4	3.2	3.4	150	达标
石油类	0.30	0.36	0.52	0.40	0.38	0.38	0.34	0.78	0.43	10	达标
氨氮	0.671	0.685	0.648	0.677	0.702	0.685	0.754	0.719	0.693	25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隔油沉淀池污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月27日				9月28日				二日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7.27	7.27	7.26	7.26	7.21	7.20	7.22	7.20	7.20~7.27	6~9	达标
悬浮物	29	31	27	31	26	27	29	26	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	45	42	46	43	39	42	49	4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2	10	13	12	10	11	13	1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1	0.52	1.43	2.08	1.90	2.04	0.95	2.28	1.51	100	达标
氨氮	0.419	0.434	0.497	0.548	0.422	0.439	0.474	0.394	0.453	15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烤漆房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指标	单位	烤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月27日			9月28日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1	2	3			
采样体积	L	269.7	191.9	227.9	219.0	239.6	211.6	226.6	——	——
平均烟温	℃	30	30	30	29	29	29	29	——	——
平均流速	m/s	5.5	3.8	4.7	2.9	3.6	3.2	3.9	——	——
烟气流量	m³/h	19737	13696	17014	10370	13127	11471	14236	——	——
标杆流量	m³/h	14890	10334	12838	7878	9971	8702	10769	——	——
颗粒物浓度	mg/m³	2.9	3.4	3.4	1.7	1.1	1.2	2.9	120	达标
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二甲苯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8	0.72	0.72	0.75	0.73	0.68	0.76	120	达标

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监测项目	单位	9月27日			9月28日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2	3			
采样体积	L	227.7	177.0	179.1	161.0	228.5	176.4	191.6	——	——
平均烟温	℃	46	46	37	46	56	41	45	——	——
平均流速	m/s	3.5	2.5	2.6	2.3	4.9	2.6	3.1	——	——
烟气流量	m³/h	2018	1436	1521	1327	2850	1515	1778	——	——
标杆流量	m³/h	1433	1021	1111	945	1968	1098	1263	——	——
油烟浓度	mg/m³	1.05	1.39	1.49	1.42	0.89	1.67	1.32	——	——
油烟折算 浓度	mg/m³	0.53	0.50	0.57	0.47	0.63	0.63	0.56	2.0	达标

备注：由于食堂人员较少，炒菜时间较短，故本次监测每天只监测到 3 组数据。

由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 时段	检出限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小时浓度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南侧 (G1)	9月27日	9:30	0.001	0.149	0.304	1.0	达标
		12:30		0.304			
		15:30		0.111			
		18:30		0.234			
	9月28日	9:00		0.042	0.125		
		12:00		0.062			
		15:00		0.125			
		18:00		0.104			
厂界西侧 (G2)	9月27日	9:30	0.001	0.208	0.277	1.0	达标
		12:30		0.277			
		15:30		0.191			
		18:30		0.191			
	9月28日	9:00		0.083	0.184		
		12:00		0.104			
		15:00		0.146			
		18:00		0.184			

续表 7-6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小时浓度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G3)	9月27日	9:30	0.001	0.146	0.146	1.0	达标
		12:30		0.146			
		15:30		0.125			
		18:30		0.125			
	9月28日	9:00		0.082	0.104		
		12:00		0.083			
		15:00		0.062			
		18:00		0.104			
厂界东侧 (G4)	9月27日	9:30	0.333	0.673	1.0	达标	
		12:30	0.673				
		15:30	0.188				
		18:30	0.396				
	9月28日	9:00	0.660	0.660			
		12:00	0.583				
		15:00	0.229				
		18:00	0.208				

由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9月27日		9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60.0	49.9	60.4	48.9
N2	厂界南	63.1	48.1	62.5	49.8
N3	厂界西	63.7	45.7	56.9	45.3
N4	厂界北	60.1	43.8	60.1	4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7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烤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设施设备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分析。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7-4 烤漆房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表 7-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7 噪声测量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溶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等，废油漆桶及漆渣，废气净化后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活性炭吸附剂、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机油、废

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 交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一般性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外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性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且项目不涉及辐射。

本项目对该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木贾物流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 O8011 汽车零售 F5261 汽车零配件零售 F526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126691° E: 104.854936°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量 800 辆/年 维修汽车量 22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车量 600 辆/年 维修汽车量 1800 辆/年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6]第 1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纶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纶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1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MA6DMN3U72		验收时间		2018 年 9~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219	0	0.219	-	0	0.219	-	0	0.219
	悬浮物	0	36	400	0.079	0	0.079	-	0	0.079	-	0	0.079
	化学需氧量	0	44	500	0.096	0	0.096	-	0	0.096	-	0	0.0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	12	300	0.026	0	0.026	-	0	0.026	-	0	0.026
	石油类	0	0.43	10	0.001	0	0.001	-	0	0.001	-	0	0.001
	动植物油	0	1.51	100	0.003	0	0.003	-	0	0.003	-	0	0.003
	氨氮	0	0.691	25	0.002	0	0.002	-	0	0.002	-	0	0.00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kg/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mg/m³；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1624123404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HXJC[2018]第 673 号

项目名称: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4S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江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潘丹

报告编制: 潘丹

校核: 赵江

审核: 杨柯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8.10.18

采样人员: 刘顺泽、周国龙、潘丹丹

分析测定: 周倩、李晓、王华兰、周勇、

周碧蓝、黄金朝、刘顺泽、潘丹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话: (0859)3293111

传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jc@163.com

邮编: 562400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对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布设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拟定检测方案，2018 年 9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进行采样检测，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测量。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一）检测内容

1、生产废水

- （1）检测点位：隔油沉淀池污水排放口。
- （2）检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共 6 项。
- （3）检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2、生活污水

- (1) 检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 (2) 检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 6 项。
- (3) 检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3、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烤漆房废气

- ①检测点位：烤漆房排气筒出口。
- ②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2) 油烟废气

- ①检测点位：油烟净化设施排风管道出口。
- ②检测项目：饮食油烟。
- ③采样频次：检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采样 10 分钟。

4、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检测点位：厂界 10 米内东、南、西、北各设一个点。
- (2) 检测指标：总悬浮颗粒物
- (3) 检测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每隔两小时采样一次。

5、厂界噪声

-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点。
-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一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
	饮食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参照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3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合理布设检测点,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 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 样品测定采用质控样控制, 控制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检测数据受控, 质控结果见表 2。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2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样检测结果							
质控指标	质控方式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pH	质控样	202176	无量纲	4.17	4.12±0.06	合格	
石油类	质控样	205961	mg/L	20.6	19.8±2.5	合格	
动植物油	质控样	205961	mg/L	20.6	19.8±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2001123	mg/L	54.0	52.3±3.1	合格	
氨氮	质控样	2005107	mg/L	1.76	1.78±0.07	合格	
密码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	密码平行样检测结果	W-181-180928-4	精密度	水和废水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指标—精密度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pH	无量纲	—	7.21	7.20	0.01	≤±0.05	合格
氨氮	mg/L	—	0.391	0.394	0.38%	≤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9	49	0.00%	≤20%	合格
悬浮物	mg/L	ND	—	—	—	—	—
动植物油	mg/L	ND	—	—	—	—	—
石油类	mg/L	ND	—	—	—	—	—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密码平行样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第 2 天第 4 个取样时段 W-181-180928-4。

六、检测结果

(一)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8 年 9 月 27~28 日验收期间,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营运正常,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见表 3。

表 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量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
2018 年 9 月	销售量 (辆/月)	40	65	61.5%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维修量 (辆/天)	5	6	83.3%
2018 年 9 月 28 日	维修量 (辆/天)	4	6	66.7%

(二) 检测结果

- 1、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
- 2、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5。
- 3、烤漆房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
- 4、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
- 5、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8。
- 6、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

表 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 指标	隔油沉淀池污水排放口								
	9月27日				9月28日				日均值
	1	2	3	4	1	2	3	4	
pH	7.24	7.38	7.38	7.42	7.49	7.53	7.49	7.50	7.24~7.53
悬浮物	33	31	37	33	45	35	37	35	36
化学需氧量	10	16	18	16	12	13	16	14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7	3.6	3.7	3.2	2.9	3.4	3.2	3.4
石油类	0.30	0.36	0.52	0.40	0.38	0.38	0.34	0.78	0.43
氨氮	0.671	0.685	0.648	0.677	0.702	0.685	0.754	0.719	0.693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 指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9月27日				9月28日				日均值
	1	2	3	4	1	2	3	4	
pH	7.27	7.27	7.26	7.26	7.21	7.20	7.22	7.20	7.20~7.27
悬浮物	29	31	27	31	26	27	29	26	28
化学需氧量	49	45	42	46	43	39	42	49	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2	10	13	12	10	11	13	12
动植物油	0.91	0.52	1.43	2.08	1.90	2.04	0.95	2.28	1.51
氨氮	0.419	0.434	0.497	0.548	0.422	0.439	0.474	0.394	0.453

表 6 烤漆房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检测指 标	单位	烤漆房废气排气筒出口						日均值
		9月27日			9月28日			
		1	2	3	1	2	3	
采样体积	L	269.7	191.9	227.9	219.0	239.6	211.6	226.6
平均烟温	°C	30	30	30	29	29	29	29
平均流速	m/s	5.5	3.8	4.7	2.9	3.6	3.2	3.9
烟气流量	m ³ /h	19737	13696	17014	10370	13127	11471	14236
标杆流量	m ³ /h	14890	10334	12838	7878	9971	8702	1076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3.4	3.4	1.7	1.1	1.2	2.9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72	0.72	0.75	0.73	0.68	0.76

表 7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日均值
监测项目	单位	9月27日			9月28日			
		1	2	3	1	2	3	
采样体积	L	227.7	177.0	179.1	161.0	228.5	176.4	191.6
平均烟温	°C	46	46	37	46	56	41	45
平均流速	m/s	3.5	2.5	2.6	2.3	4.9	2.6	3.1
烟气流量	m ³ /h	2018	1436	1521	1327	2850	1515	1778
标杆流量	m ³ /h	1433	1021	1111	945	1968	1098	1263
油烟浓度	mg/m ³	1.05	1.39	1.49	1.42	0.89	1.67	1.32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53	0.50	0.57	0.47	0.63	0.63	0.56

备注：由于食堂人员较少，炒菜时间较短，故本次监测每天只监测到 3 组数据。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小时浓度	最高浓度
厂界南侧 (G1)	9月27日	9:30	0.001	0.149	0.304
		12:30		0.304	
		15:30		0.111	
		18:30		0.234	
	9月28日	9:00		0.042	0.125
		12:00		0.062	
		15:00		0.125	
		18:00		0.104	
厂界西侧 (G2)	9月27日	9:30		0.208	0.277
		12:30		0.277	
		15:30		0.191	
		18:30		0.191	
	9月28日	9:00		0.083	0.184
		12:00		0.104	
		15:00		0.146	
		18:00		0.184	
厂界北侧 (G3)	9月27日	9:30	0.146	0.146	
		12:30	0.146		
		15:30	0.125		
		18:30	0.125		
	9月28日	9:00	0.082	0.104	
		12:00	0.083		
		15:00	0.062		
		18:00	0.104		
厂界东侧 (G4)	9月27日	9:30	0.333	0.673	
		12:30	0.673		
		15:30	0.188		
		18:30	0.396		
	9月28日	9:00	0.660	0.660	
		12:00	0.583		
		15:00	0.229		
		18:00	0.208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日期			
		9月27日		9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60.0	49.9	60.4	48.9
N2	厂界南	63.1	48.1	62.5	49.8
N3	厂界西	63.7	45.7	56.9	45.3
N4	厂界北	60.1	43.8	60.1	40.4

八、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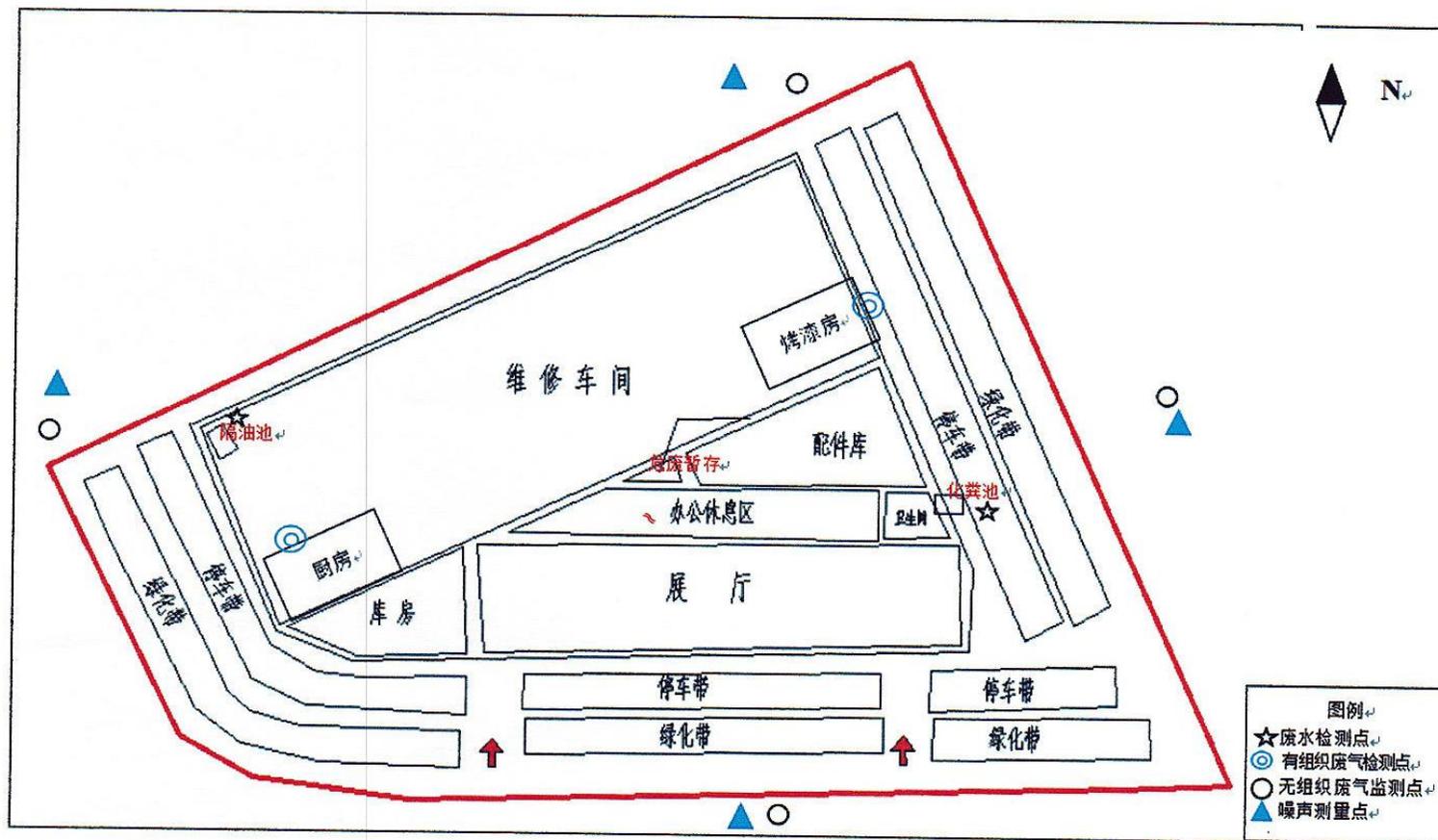
1、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

(见附图 1)

2、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测现场采样图。

(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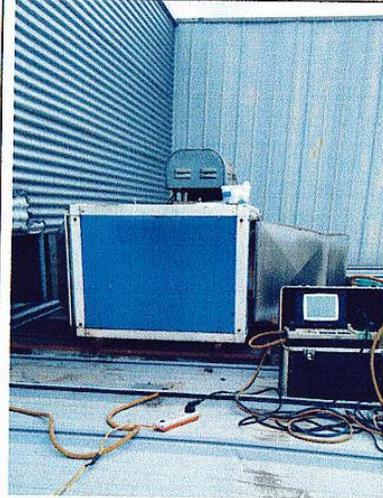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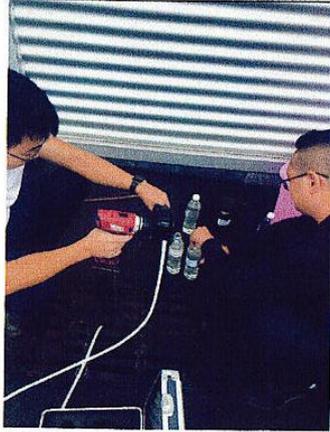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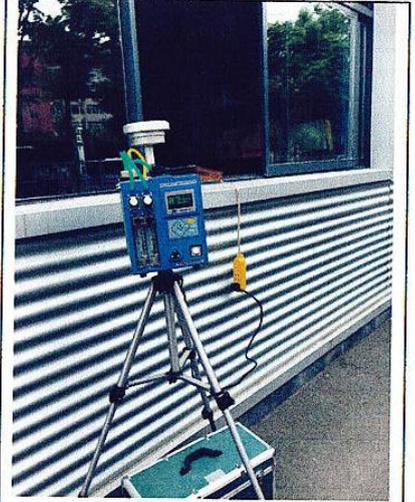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测量



无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6】187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兴义恒信之星奔驰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恒信之星奔驰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6】第1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木贾物流园，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万元，占总投资0.7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6500m²，建筑面积3500m²，经营品牌的汽车销售与售后服务，主要业务是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信息反馈的特许服务店。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 废水: 设备及运输车辆冲洗水, 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抑尘, 外排;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施工进场后要沿厂界修建 2m 高的围墙;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同时采用防尘布覆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建筑垃圾, 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 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定期喷洒扬尘抑制剂、定期喷水压尘等防治措施。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车辆驶离工地前, 应在洗车平台清晰轮胎及车身, 不得带泥上路。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采用密闭车斗, 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扬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 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 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 实施装配式施工。所有垃圾分类存放, 统一清运, 不得在现场焚烧。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 运出车辆禁止超载, 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3 对使用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要安装尾气净化装置。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 2. 加强施工管理, 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 3. 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 保证空气流通, 降低污染物浓度。

(3) 噪声: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 将钢筋加工区、木料加工区、进出通道等产生噪声的作业区布设在远离周围敏感点的方位。禁止在夜间(22:

00-6:00)和午休(12:00-14:00)施工。推土机、装载机、搅拌机作业等也要控制作业时间,严格按照GB12532-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施工期间应制订科学施工计划,严禁在考试期间施工。如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及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在高噪作业前及连续施工时及时公告施工信息,包括施工时间、作业内容等;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该轻拿轻放,严禁抛掷。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材料运输车辆进入场地需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汽车鸣笛,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严禁夜间装卸材料;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要进入隔声棚,隔声棚的墙高度应超过设备1.5m以上,墙宽度要使噪声敏感点阻隔在噪声发射角以外。装修期间能在室内进行的施工作业,安排在室内进行,并且对房间进行隔音,不能入棚的机械设备,建立单面声屏障,同时施工现场使用降噪安全围帘包裹。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集中收集,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运往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定环境卫生责任书,确保运输过程中保持路面整洁,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渣土垃圾的处置实施现场管理。此外,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处理干净,建设单位应负责督促的工作。

2、营运期:

(1)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分别进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水、废液产生源点(车间、隔油池、危险废弃物暂存箱、化粪池)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喷漆工序地面采取防渗、防水处理等措施，项目各废水产排点均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管网定期巡检，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2) 废气：喷烤漆废气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由7.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烤漆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使废气处理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以确保不发生大气污染物扰民的情况。打磨采用无尘干式打磨机，打磨所产生的粉尘将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吸尘袋)吸收，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除烟效率>60%)处理后，经厨房的内置排烟道输送至排气筒后排入大气中，食堂排气筒高出楼屋顶排放。

(3) 噪声：项目设备噪声在运行过程中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汽车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5km/h，禁鸣喇叭，其他机动车辆在项目内行驶距离短，采用规范行车路线、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

(4) 固体废物：废零部件可回收利用，废旧轮胎和废包装材料等可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气净化后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回收；废蓄电池、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废过滤棉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在车间危废库内暂存，危险固废应定期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在一楼中部偏东一侧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并在门口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废暂存间的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12m³。办公及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张、报纸等可回收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中包含一定量的餐厨固废，餐厨固废由于含有一定量的动植物油，经独立收集后，汇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泥：应定期清掏，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含油抹布、手套：在车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产生量较小，约为 0.01t/a，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第 9 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监测等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经我局备案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 环评 项目 报告表 批复

主送: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抄送: 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合同编号: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木贾办木贾物流园区

联系人 电话：鲁清 18788787299

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电话：15985990032 黄淑珍

HW08 废矿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为防止废矿物油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多彩贵州”建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根据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严格环境监管措施的通告中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实行“六个一律”以最严格的手段加强环境监督。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处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置甲方的废矿物油，按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0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向甲方收

取处置费。

(数量均以整数吨位计量,不到一吨按一吨计算)。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收费标准及费用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备注
废矿物油(HW08)				
预收处置费				
联单办理费				
上下车费				
合计				

(一)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办理: 根据《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并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贵州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和标识: 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弃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弃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危险废弃物的装卸及运输: 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弃物运输工作,危险废弃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弃物运输协议;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 危险废弃物转移的风险承担: 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处置费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时, 乙方为甲方处置废机油一年, 处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其它事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废矿物油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 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 并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甲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环境污染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 合同的免责: 合同期间, 甲, 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事情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如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与实际不符的, 造成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合同期限: 从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为 1 年。

(十) 约定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8 月 26 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8 年 8 月 26 日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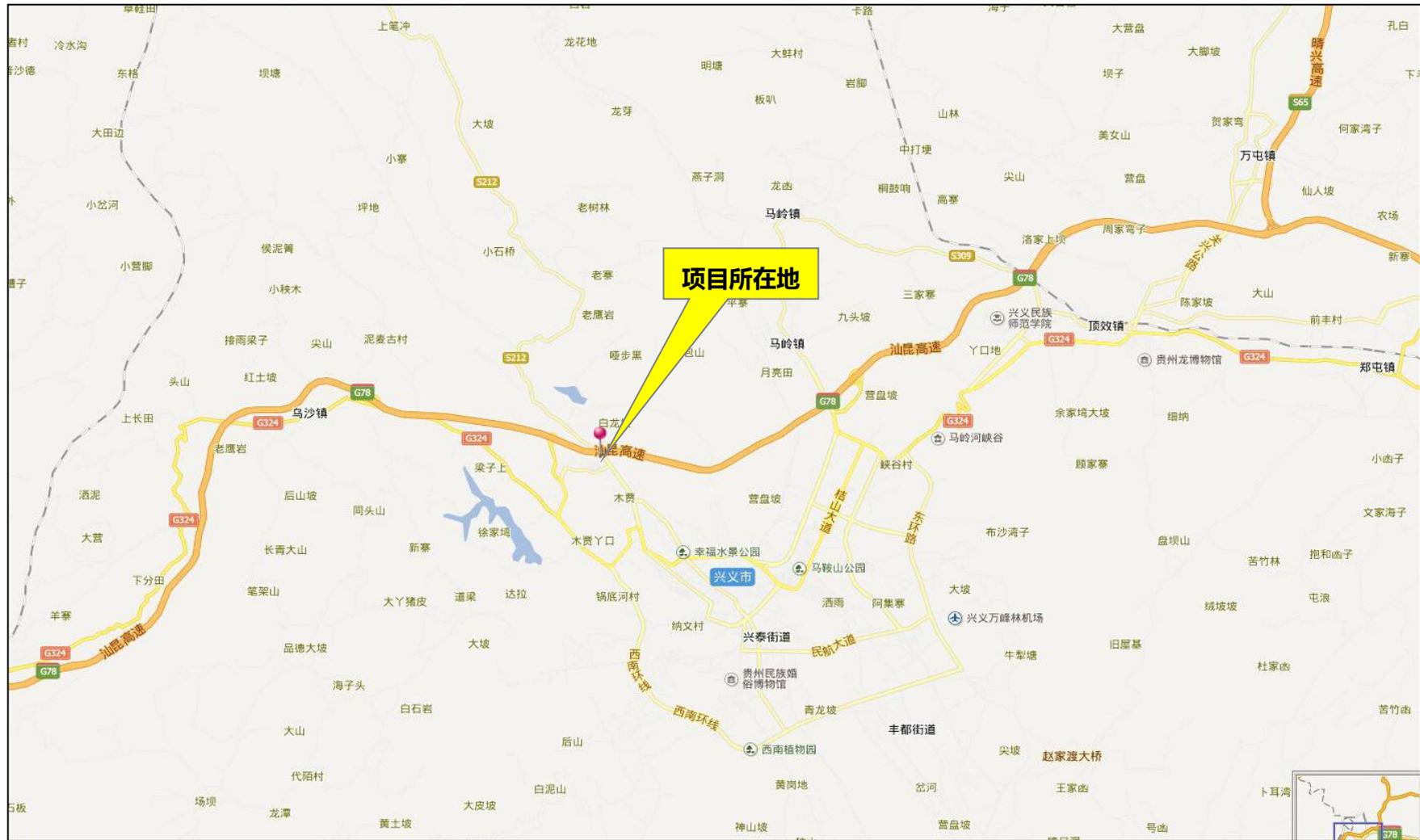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2018年8月24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情况及环保设施图

		
<p>生活垃圾桶</p>	<p>危废暂存间</p>	<p>洗车棚</p>
		
<p>油烟净化器</p>	<p>烤漆房</p>	
		
<p>修理车间</p>	<p>隔油池</p>	<p>化粪池</p>

报告结束